

雲林縣古坑鄉公有零售市場地下室之攤位閒置，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已轉型為樂齡學習示範中心，發揮公產使用效益

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下稱雲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雲林縣古坑鄉公所經管之古坑公有零售市場地下室因無攤商進駐營業，閒置逾 10 年，經促請研謀改善。已轉型為雲林縣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及供社區與民間團體辦理活動使用，發揮公產使用效益。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為因應地方發展，解決流動攤販經營與管理問題，並改善消費環境，於民國(下同)67 年斥資 846 萬元興建完成古坑公有零售市場。雲林縣審計室 100 年 12 月查核發現，該零售市場因周邊欠缺停車空間，地下室攤位營運成效欠佳，復加上人口外移與消費型態轉變，肇致 90 年後即無攤商進駐營業，閒置逾 10 年，減損市場機能，經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至 103 年 1 月 29 日間陸續函請研謀改善。

嗣經雲林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已於 103 年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雲林縣政府補助，斥資 800 萬元進行古坑公有零售市場地下室空間改造，103 年 4 月完工後提供鄉民樂齡課程學習及社區與民間團體辦理活動使用，並於 105 年 3 月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績效「佳作」獎；又 105 年 4 月 21 日成立樂齡學習示範中心，並配合雲林縣山線社區大學推廣成人教育使用。據該公所統計，105 年度共辦理 150 場次活動，計 3,278 人次參加，已發揮公產使用效益。



雲林縣古坑公有零售市場地下室活化轉型現況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提供)